（上接B063版）

中山公用(000685.SZ)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	报告期内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5	5	0	0
股东会	4	4	0	0

以上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认真审议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各项议案，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有危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未对审议议案提出过异议。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我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提名委员会2次会议。牵头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开展全面审查，结合公司环保主业发展战略，重点评估候选人与公司发展的匹配度，确保提名程序合法合规、候选人资质贴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为公司治理结构优化提供坚实保障。

2.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参与战略委员会相关会议及研讨工作2次，审议《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和《关于公司十四五规划总结的报告》两项议案。分析环保行业“双碳”政策导向、固废处理行业发展新动态及市场竞争格局，针对公司重大项目布局提出贴合行业政策的专业见解，为公司精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供专业支撑。

3.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审计委员会4次会议。重点关注审计重点领域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核心内容，与审计机构及公司相关部门保持密切沟通，从行业视角对环保项目财务核算、资金使用合规性等提出指导意见，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有效性。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参会并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参与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2025年半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从合规性与行业业务需求角度核查相关事项，确保决策合法合规、合理可行。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沟通协作。定期了解内部审计工作进展，对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审计结果进行监督，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强化对关键业务环节的风险排查；关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与严谨性，推动审计过程中各类问题的妥善解决，保障审计结果真实、客观、公正。

（五）现场办公及调研情况

2025年，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满足15个工作日的要求。通过参加董事会、专项交流等机会，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财务运行、项目推进及行业竞争态势等情况。

本人积极开展调研交流工作，结合行业交流成果，深入分析环保行业发展新趋势、新技术应用及政策调整方向，形成行业研判参考意见为公司业务布局与技术创新提供支撑；同时，积极列席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听取会议核心议题，掌握公司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制定逻辑及日常管理运行情况，针对合规风险防控、为决策效率提升等方面提出独立专业意见。

（六）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9月4日，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与公司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召开的2025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全程回应投资者关切。针对投资者提出的利润与收入增长差异原因、研发投入及项目情况、应收账款管理与坏账计提、股价表现、未来发展战略及新业务拓展等相关问题，协助董事长及时进行解答，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与沟通权。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信息披露监督。严格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披露流程、内容真实性与完整性进行核查，确保投资者及时获取准确的公司信息。

2.投资者权益维护。密切关注媒体及网络上与公司相关的重要信息，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核实，针对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事项提出风险提示建议；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始终从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对相关议案进行审慎判断，确保决策的公平公正。

3.公司治理监督。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经营管理合规性等情况进行有效监督，认真审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独立行使表决权，推动公司规范运作。

（八）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始终将专业能力提升作为履职基础，2025年围绕监管政策、行业动态及履职技能开展多维度学习。聚焦监管政策更新，系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工作通讯》等多期内容，深入研读新《公司法》配套制度修订征求意见稿、内幕信息管理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专项培训等核心内容，重点把握独立董事监督职责优化、财务信息披露要求等关键条款，确保履职行为贴合最新监管导向；

（九）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异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两项关联交易议案，分别为2025年4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2025年8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两项议案均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中授信额度关联交易议案还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交易必要性及定价合理性进行监督，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要求编制并披露各类报告，包括《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年度全面预算报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等。本人监督确认公司各类报告编制规范，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对审计机构的执业资质、独立性及过往审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核查，确认续聘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国峻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将一并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本议案经2025年10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姜杰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

公司围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审议通过多项议案，包括2025年10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2025年12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节能环境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2022-2024年任期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的议案》《关于2024年工资总额清算及2025年工资总额预算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2027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报告期内未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亦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本人监督确认薪酬决策兼顾公司发展与员工权益，程序合规、依据充分。

（六）利润分配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完成2024年度和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合计分派现金红利3.72亿元。本人核查确认利润分配方案兼顾公司持续经营与股东投资回报，决策程序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凭借自身专业知识与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坚守独立性原则，持续加强监管政策与行业知识学习，提升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大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信息披露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力度，积极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为公司战略规划、合规运作、风险防控等提供更多专业建议；始终聚焦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骆建华

2026年4月2日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中审华在2025年度年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0年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执业资质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天津市财政局 NO 12010011

2. 人员信息

中审华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截至2025年末，中审华从业人员近1800人，其中合伙人98人，注册会计师562人。

3. 业务规模

中审华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80,831.7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4,297.3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752.55万元。

2024年度，中审华共承担22家上市公司和77家挂牌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分别为1,912.60万元和963.98万元，共计2,876.58万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审华审计的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1家，同行业挂牌公司客户为3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华已购买职业保险，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符合相关规定，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审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2,600.8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9,081.7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华近三年（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均已整改完毕。11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人次、行政处罚0人次、行政监管措施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2人次、行业惩戒2人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会审议；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续聘事项正式生效。

三、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中审华依照审计业务约定书，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相关工作安排，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要求，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审计工作开展期间，中审华就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团队组成、审计计划制定、风险判断标准、风险及舞弊的测试与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及预审意见等相关事宜，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审华资质合规有效，其在2025年度执业过程中严格恪守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法定职责，按期完成公司2025年度各项审计工作。执业期间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审计操作规范有序，所出具的相关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准确、及时合规。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国家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领导和组织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或事项。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建设及评价工作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二）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业务和具体事项

公司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方面开展，对公司各项业务流程进行评价。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治理结构、采购业务、销售业务、投资业务、信息系统、资金活动、财务报告、全面预算、企业文化、资产管理、内部信息传递、研究与开发、人力资源、信息披露、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覆盖了对如下内部控制目标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核心业务、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经营效率和效果达标。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控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内部控制评价实施细则》，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5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规定的程序执行。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包括：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实施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现场测试、汇总评价结果、认定控制缺陷、编制内控评价报告。评价工作主要采用现场测试与系统抽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分析比较等方法，充分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按照评价具体内容，如实填写

评价工作底稿，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效率、效果进行客观评价，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对发现的内控缺陷做初步认定后编制内部控制缺陷认定表并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别判断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差错金额≥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差错金额＜资产总额的1%	差错金额＜资产总额的0.5%
主营业务收入	差错金额≥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2%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1%≤差错金额＜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2%	差错金额＜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别判断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差错或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差错或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1%	差错或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0.5%
主营业务收入	差错或损失金额≥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2%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1%≤差错或损失金额＜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2%	差错或损失金额＜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1%
重大负面影响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做出判断。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3)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4)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且未澄清；

5)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6)达到重大环境事件(Ⅱ级)情形之一的。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1)违规并被处罚；

2)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损害且未澄清；

3)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4)达到较大环境事件(Ⅲ级)情形之一的。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一般缺陷：

1)轻微违规并已整改；

2)负面消息在企业内部流传，企业的外部声誉没有受较大影响；

3)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

4)达到一般环境事件(Ⅳ级)情形之一的。

（四）内控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并结合公司2025年任职独立董事骆建华先生、李玲女士、刘建国先生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对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5年任职的独立董事骆建华先生、李玲女士、刘建国先生均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提交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评价，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依照审计业务约定书，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相关工作安排，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要求，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审计工作开展期间，中审华就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团队组成、审计计划制定、风险判断标准、风险及舞弊的测试与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及预审意见等相关事宜，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对审计机构的执业资质、独立性及过往审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核查，确认续聘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国峻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将一并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本议案经2025年10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姜杰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

公司围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审议通过多项议案，包括2025年10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2025年12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节能环境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2022-2024年任期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的议案》《关于2024年工资总额清算及2025年工资总额预算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2027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报告期内未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亦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本人监督确认薪酬决策兼顾公司发展与员工权益，程序合规、依据充分。

（六）利润分配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完成2024年度和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合计分派现金红利3.72亿元。本人核查确认利润分配方案兼顾公司持续经营与股东投资回报，决策程序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凭借自身专业知识与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坚守独立性原则，持续加强监管政策与行业知识学习，提升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大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信息披露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力度，积极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为公司战略规划、合规运作、风险防控等提供更多专业建议；始终聚焦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骆建华

2026年4月2日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职薪酬管理办法

（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客观反映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所付出的劳动、在公司决策过程中所承担的风险与责任，切实激励公司董事积极参与决策、管理与监督，公司实行董事任职薪酬、津贴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根据股东会审议确定的标准执行，不另行发放薪酬。津贴标准综合参考行业内可比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独立董事履职所需时间与精力投入、承担的风险责任等因素确定。独立董事津贴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适时调整，同时，依据公司相关制度，加强对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估与管理。

在实控人、控股股东、其余股东或下属其他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且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未兼任前述职务且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长，以及在公司内部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上级单位及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不额外领取津贴。

第三条 公司发放的薪酬和津贴为税前金额，由公司统一代扣并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四条 董事经批准聘任的，薪酬和津贴自批准任职当日起计算。

董事辞职或者离任的，按照实际工作时间计算薪酬和津贴。

第五条 公司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合理费用，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费用报销。

第六条 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中的任何一种，则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不予发放津贴，或进行薪酬扣减，已发放的公司有权追索：

（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人员情形的；

（四）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根据行业水平、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对董事会成员的薪酬、津贴标准提出方案，并提请股东会批准后执行。

第八条 为促进董事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可为其购买履职保障相关保险。

第九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管理办法如与最新发布的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募集资金共发生两次，分别为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详细情况如下：

1、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76号”《关于核准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周震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2019年2月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572,32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5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409,999,999.65元，扣除承销费用1,90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08,099,999.65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9]01540004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2月25日存入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止2019年2月25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08,099,999.65元，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门支行	61050176370000000273	121,620,500.00
2	交通银行西安东开发区支行	611899991010003909585	271,479,499.65
3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700000629200207822	15,000,000.00
合计			408,099,999.6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现有生产设施的技改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实施，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周铁支行	32050161626600000423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52号”《关于同意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批准，本公司于2023年12月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8,474,57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0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999,999,998.40元，其中扣除承销费用28,999,999.99元（含税），财务顾问费3,000,000.00元（含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967,999,998.41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99,999,998.40 元，扣除承销费（不含税）共计 27,358,490.5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2,972,641,507.84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508,474,576.00 元，余额人民币2,464,166,931.84元转入资本公积。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24）0200006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9日存入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止2023年12月29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967,999,998.41元，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门支行	61050176370000001763	2,967,999,998.41
合 计			2,967,999,998.4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

（1）收到银行利息1,523.06元，支付银行手续费640.00元；

（2）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573,507.99元（包含利息）；

（3）2025年2月27日已办理募集资金的销户手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13,931,078.68元，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0元。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

（1）收到银行利息225.67元，支付银行手续费20元；

（2）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82,477.70元；

（3）2025年4月23日已办理募集资金的销户手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00,682,476.11元，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订了《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0年1月7日经本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经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后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再次进行修订。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监管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2019年3月8日，本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门支行、交通银行西安东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各方职责履行良好。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监管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2024年1月4日，本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各方职责履行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董事会决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实行专项存储和专款专用制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账户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门支行	61050176370000000273	121,620,500.00	0.00
2	交通银行西安东开发区支行	611899991010003909585	271,479,499.65	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700000629200207822	15,000,000.00	0.00
4	中国工商银行凤城十二路支行	3700051629100072895		0.00
5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632901564		0.00
合计			408,099,999.65	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累计转入金额	截止日账户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周铁支行	32050161626600000423	11,633,550.09	0.00
合计			11,633,550.09	0.00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董事会决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实行专项存储和专款专用制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账户余额
1	中国